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黔 2301 民初 1415 号

原告：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峡谷村（桔山大道侧）。

法定代表人：唐永强，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红梅，系该公司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岑昊，系该公司职工。

被告：梁世国，男，1965 年 11 月 11 日生，汉族，住贵州省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埂坡村一组。

被告：郑德美，女，1968 年 11 月 18 日生，汉族，住贵州省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埂坡村一组。

原告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农商行）与被告梁世国、郑德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过程中，本院认为因无法向被告梁世国、郑德美送达诉讼文书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转为普通程序后由审判员文钊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兴义农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岑昊到庭，被告梁世国、郑德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兴义农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确认兴义农商行与梁世国、郑德美签订的编号兴农商银桔马（2016）年个贷字 034 号《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并依法判令梁世国、郑德美立即偿还兴义农商行该合同项下尚欠借款本金 980,000.00 元及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尚欠期内利息 54,852.98 元、罚息 365,548.53 元、复利 88,186.45 元，本息暂计 1,488,587.96 元）；2. 判令梁世国、郑德美以其所有的位于兴义市埂坡村的土地及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号：兴市国用（籍）第 2007033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市房权证兴字第 20050850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优先清偿上述债务；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梁世国、郑德美共同承担。事实与理由：经梁世国、郑德美申请，2016 年 7 月 28 日，兴义农商行（贷款人）与梁世国郑德美（借款人）签订编号兴农商银桔马（2016）年个贷字 034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98 万元，用于购挖机。借款期限 36 个月，从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即月利率 6.8948%，贷款逾期的，执行罚息利率，即在本合同所执行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本，即 2019 年 7 月 27 日偿还本金 98 万元，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借款到期前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

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并约定，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管辖法院为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为担保兴义农商行债权的实现，同日，梁世国、郑德美与兴义农商行签订编号兴农商银桔马（2016）年抵字 034 号《抵押合同》，自愿提供其名下位于兴义市埂坡村的土地及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号：兴市国用（籍）第 2007033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市房权证兴字第 20050850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手续【他项权证号：黔房他证房管字第 2016003315 号】。抵押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 980000 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兴义农商行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兴义农商行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借款合同签订后，兴义农商行根据梁世国、郑德美的提款申请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向梁世国账户发放了 98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届满后，梁世国及郑德美未能按约定继续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该笔借款尚欠期内利息 54,852.98 元、罚息 365,548.53 元、复利 88,186.45 元，本息暂计：1,488,587.96 元。梁世国、郑德美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兴义农商行有权要求其立即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

用，并有权对被告梁世国、郑德美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对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梁世国、郑德美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兴义农商行合法权益，特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依法支持兴义农商行的诉讼请求。期限届满后，梁世国及郑德美未能按约定继续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2022年7月13日，该笔借款尚欠期内利息54,852.98元、罚息365,548.53元、复利88,186.45元，本息暂计：1,488,587.96元。梁世国、郑德美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兴义农商行有权要求其立即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并有权对梁世国、郑德美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对价款优先受偿；梁世国、郑德美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兴义农商行合法权益，特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依法支持兴义农商行的诉讼请求。

梁世国、郑德美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对兴义农商行起诉的事实及所举证据放弃抗辩和质证的权利。

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2016年7月28日，兴义农商行（贷款人）与梁世国郑德美（借款人）签订编号兴农商银桔马（2016）年个贷字034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98万元，用于购挖机。借款期限36个月，从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即月利率6.8948%，贷款逾期的，执行罚息利率，即在本合同所执行贷款利率基础上

加收 50%；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本，即 2019 年 7 月 27 日偿还本金 98 万元，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借款到期前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并约定，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日，梁世国、郑德美与兴义农商行签订编号兴农商银桔马(2016)年抵字 034 号《抵押合同》，自愿提供其名下位于兴义市埂坡村的土地及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号：兴市国用(籍)第 2007033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市房权证兴字第 20050850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手续【他项权证号：黔房他证房管字第 2016003315 号】。抵押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 980000 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兴义农商行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兴义农商行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后双方就案涉抵押房屋办理抵押登记，兴义农商行为抵押权人。2019 年 6 月 17 日，兴义农商行将借款 980000 元发放至梁世国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梁世国、郑德美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根据兴义农商行提交的《贷款欠款明细表》显示，截至2022年7月13日，梁世国、郑德美尚欠兴义农商行借款本金980000元，期内利息54852.98元、罚息365548.53元、复利88186.45元，（借款期限内未产生复利）。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兴义农商行与梁世国、郑德美于2019年6月13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约定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兴义农商行已按合同约定向梁世国、郑德美指定的账户发放了贷款，梁世国、郑德美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构成违约，应当按合同约定返还剩余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经核算，兴义农商行主张的本金980000元，利息54,852.98元符合合同的约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罚息、复利，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载明的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如借款人不能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该约定的利率计收标准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亦未超过相关法律规定的利率限制，故兴义农商行诉请罚息及复利按年利率7.667376%（月利率6.8948‰×150%）计算，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经查，截止至2022年7月13日，梁世国、郑德美尚欠兴义农商行罚息365548.53元，梁世国、郑德美应当支付，并继续从2022年7月14日起，以尚欠本

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7.667376%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关于复利部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及《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复利的计算基数应为正常利息即合同期内的应付利息，不包括逾期罚息，且罚息本身具有违约金性质，兴义农商行对罚息收取复利有违公平原则，故本院仅支持利息产生的复利部分，对于罚息产生的复利部分不予支持。经查，截止至借款到期日即 2019 年 7 月 27 日，梁世国、郑德美尚欠兴义农商行复利 8108.28 元，故复利应以 8108.28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按照年利率 7.667376%计算至利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关于抵押物优先受偿权问题。梁世国、郑德美作为与兴义农商行签订《抵押合同》，将名下位于兴义市埂坡村的土地及房屋为案涉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兴义农商行在抵押登记时取得案涉房屋抵押权，故对兴义农商行主张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梁世国、郑德美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兴农商银桔

马（2016）年个贷字 034 号）合法有效；

二、梁世国、郑德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80000 元、期内利息 54852.98 元及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产生的罚息 365548.53 元，并继续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以尚欠借款本金 98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667376%计付罚息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三、梁世国、郑德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复利（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以 88186.4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667376%计算至利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兴义市埂坡村的土地及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号：兴市国用（籍）第 2007033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市房权证兴字第 20050850 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三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298 元，公告费 600 元，共计 18898 元，由梁世国、郑德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文 钊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媚
书 记 员 黄 双 花